

「2005 年全國稻米品質競賽」實施計畫

一、實施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激勵全國各鄉鎮良質米產地之良性競爭及鼓勵農民重視稻米品質，擬藉由公正、公開之競賽活動，選出各地冠軍米，宣導各參賽鄉鎮之稻米品質特色與價值，提昇國產稻米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形象地位。

二、實施方法：分鄉鎮預賽及全國賽兩階段辦理

（一）鄉鎮預賽：

- 1、主辦單位：國產良質米品種適栽區之鄉鎮農會，其轄內農民種植稻作面積需達 200 公頃以上，且參賽農民達 30 戶以上。
- 2、參賽稻米品種：以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良質米推薦品種為限，包括台梗 2 號、台梗 5 號、台梗 8 號、台梗 9 號、台梗 11 號、台梗 14 號、台梗 16 號、台梗 17 號、台中私 10 號、高雄 139 號、台農 71 號、桃園 1 號及越光（試作）等計 13 種。
- 3、參賽資格：全國各地鄉鎮農會轄內有意願參加比賽之農民，且種植稻作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者。
- 4、報名方式：農民直接向所屬產銷班報名，再由產銷班將參賽名冊送交主辦農會，無產銷班組織者，得直接向主辦農會報名。
- 5、報名截止日期：93 年 2 期作於 93 年 9 月 30 日前、94 年 1 期作於 94 年 4 月 30 日前。
- 6、經費來源：由主辦單位自籌支應，本署得酌予補助經費。
- 7、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自行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 8、評審作業程序：
 - （1）初審：由評審委員於稻作孕穗期辦理田間檢查，評選出稻作生育較優良者 20 名以上參賽。
 - （2）收購：94 年 1 期通過初審者至少應繳交 2 公噸稻穀，由主辦農會經議價後訂約買斷收購，並將參賽稻穀編號並專倉保管。獲得 93 年 2 期冠軍取得參賽資格之農戶，若要參加 2005 年全國大賽者，亦須繳交 94 年 1 期所種植稻穀 2 公噸，由主辦農會經議價後訂約買斷收購。
 - （3）取樣：由主辦農會擇期採行公開取樣，送各評審單位分析，同時另取稻穀 2 公斤，送交當地分署儲備保管，俟經 94 年 1 期鄉鎮預賽結果，獲得冠軍農戶及 93 年 2 期取得參賽資格農戶種植之 94 年 1 期稻穀 2 公斤，一併由當地分署送交全國競賽執行單位（板橋市農會），敦聘評審專家統籌進行樣品均分、碾製並依據稻穀、糙米、白米之國家標準檢驗方法評分。至未獲鄉鎮預賽冠軍之

參賽農戶儲備稻穀（2 公斤），逕由當地分署歸還鄉鎮地區農會

(4) 各項評審工作分工如下：

- A. 競賽會場佈置、官能品評準備、綜合各項分數、公佈成績及名次統計，由主辦農會負責。
- B. 品質規格、蛋白質、直鏈性澱粉含量及酸鹼值，由主辦農會與當地分署及所轄辦事處共同協議辦理稻穀取樣及分析事宜。
- C. 官能品評對照米之準備，由當地農業改良場負責。
- D. 性狀及官能品評，由評審委員於競賽當日進行評審。

9、稻米評審標準及項目評審：

項 目		配 分	審 查 內 容
性 狀	白 米	10 分	米粒飽滿度、粒型均一度及色澤
規 格	稻 穀	5 分	容重量、碾糙率
	糙 米	15 分	完整粒、變色粒、屑米、發芽粒、白粉質粒、碎粒、異型粒、夾雜物
	白 米	20 分	被害粒、變色粒、白粉質粒、碎粒、異型粒
食 味	官能品評	25 分	白米飯之外觀、香味、口感、黏彈性、硬性、總評
	蛋白質含量	10 分	白米之蛋白質含量
	直鏈性澱粉含量	10 分	白米之直鏈性澱粉含量
新鮮度	酸鹼值	5 分	白米之酸鹼值

(註) 評分方式：

A. 白米性狀：現場分級，甲級給 8-10 分，乙級給 5-7 分，丙級給 1-4 分。

B. 稻穀規格：得分 = $2.5 \times \frac{\text{碾糙率} \times 100 - 75}{10} + 2.5 \times \frac{\text{容重量(g/L)} - 560}{100}$

C. 糙米規格：得分 = $15 \times \frac{\text{完整率} \times 100}{90} - \text{各} \frac{\text{單項百分率}}{\text{CNS 一等最高限}} \text{ 總和}$

D. 白米規格：得分 = $20 - \frac{\text{單項百分率}}{\text{CNS 一等最高限}} \text{ 總和}$

E. 蛋白質含量：得分 = $10 \times \frac{10 - \text{蛋白質含有率} \times 100}{5}$

F. 直鏈性澱粉：得分 = $10 \times \frac{25 - \text{直鏈性澱粉含有率} \times 100}{8}$

G. 官能品評：採用統一之對照米，與對照同者給一基準分數，較對照優（劣）者一程度酌加（減）分數。

$$H. \text{新鮮度：得分} = 5 \times \frac{\text{酸鹼值} - 6.0}{1.4}$$

10、為確保參加比賽米之衛生安全形象，經評審入選前3名之比賽米，均需經農藥殘留量及重金屬檢測合格，經檢測不合格者，則取消入選資格及參加全國賽資格，並得依序遞補。主辦單位對該批不合格稻穀應嚴格控管，俟複驗合格後，始得銷售。獲得93年2期冠軍取得參賽資格之農戶，若要參加2005年全國大賽者，均需經農藥殘留量及重金屬檢測合格，經檢測不合格者，則取消入選資格及參加全國賽資格。

11、由主辦單位公開頒獎予優勝農民。

（二）全國賽

1、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稱本署）。

2、執行單位：台北縣板橋市農會。

3、參賽資格：參加93年2期取得參加全國賽資格農戶或94年1期經本署核備之鄉鎮農會稻米品質預賽，獲得第1名之農民。

4、參賽稻米：94年1期鄉鎮比賽第1名優勝者之稻米或93年2期鄉鎮比賽第1名優勝者（於94年1期於同鄉鎮所生產）之稻米，且經農藥、重金屬殘留量檢測合格者。

5、報名期限：由鄉鎮農會於8月10日前向所轄農糧署各區分署報名，並由分署於8月20日前彙整報送農糧署。

6、參賽方式：每一參賽者，需於規定期限內至少送交1,300公斤之真空小包裝加工白米（2公斤裝）至指定地點集中保管。

7、比賽日期：訂於94年8月至10月間舉行。

8、比賽地點：大台北地區。

9、評審標準及項目：

項 目			配分	審查內容	評分方式
外	規格	稻 穀	5 分	容重量、碾糙率	1. 鄉鎮農會於取樣參賽

項 目			配 分	審 查 內 容	評 分 方 式
觀	(以參賽農戶樣品進行分析)	糙 米	15 分	完整粒、變色粒、發芽粒、白粉質粒、碎粒、異型粒、夾雜物	農農戶稻穀時，一併樣稻穀 2 公斤，送交地地分署儲備保管。 2. 由當地分署送交辦理全全國賽之執行單位聘聘請專家分析評審
		白 米	20 分	被害粒、變色粒、白粉質粒、碎粒、異型粒	
	性狀 (以農會送交之包裝白米進行評審)	白 米	15 分	米粒飽滿度、粒型均勻度及光澤	評審委員按現場白米樣品評分
食 味	食味計分析	蛋白質含量	10 分	白米之蛋白質含量	$10 \times (10 - \text{蛋白質含有率} \times 100) \div 5$
		食味值	10 分	測定水分、蛋白質、直鏈性澱粉與食味關係之數值	$10 \times \text{食味計所測得之食味值} \div 100$
	官能品評	評審評分	25 分	白米飯之外觀、香味、口感、黏彈性、硬性、總評	採用統一之對照米，與對照同者給基準分數 20 分，較對照優（劣）者一程度酌加（減）分數

10、評審期限：於 9 月 20 日前完成評審作業。

11、評審委員：聘請稻米產業專家、學者專家、消費代表組成評審團。

12、獎項及獎金：冠軍 1 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10 萬元、亞軍 2 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5 萬元、季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3 萬元，優勝獎 4 名頒發獎牌及獎金 1 萬元。

13、頒獎儀式：報請高階長官擇期公開為得獎人頒獎。

14、其他事項：有關競賣推廣宣導活動之規劃內容，將由本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定案後，另函通知。

三、2005 年冠軍米競賣會：

(一) 執行單位：板橋市農會

(二) 競賣會地點：大台北地區。

(三) 有關 2005 年全國冠軍米競賣會拍賣事宜，本署擬於 94 年 8 月上旬前再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